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2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

經第 9/2017 號法律修改並經第 39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5/2011 號法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十五條

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

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第二十三條

違法行為

一、〔……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一) [……]
- (二) [……]
- (三) [……]
- (四) [……]
- (五)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，科澳門元四千元罰款，但屬(七)項及(九)項規定的情況除外；
- (六) [……]
- (七) [……]
- (八) [……]
- (九) [……]

二、[……] ”

第二條

重新定名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五章

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五章標題“煙草製品的銷售”改為“煙草製品的銷售和流通”。

第三條

修改表述

第 5/2011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“澳門幣”改為“澳門元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四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賀一誠